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14號

原告 黃如好

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1月3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運務專員，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8,789元，被告因所經營公車路線停駛而於113年1月3日召開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兩造勞動契約擬於113年1月24日終止、被告將於113年1月24日前發放非自願離職證明及資遣費將另撥付至員工指定帳戶等議案，是被告已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且被

01 告該時並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認定歇業，被
02 告自應依法給付資遣費12萬4,88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03 書予原告，詎被告仍拒絕給付，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
04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
05 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第1
06 項至2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狀
08 爭執或抗辯。

09 三、經查，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保
10 （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薪資明細、薪轉帳戶之交易
11 明細、113年4月2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2 113年1月3日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四季勞資會議紀
13 錄、資遣費計算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1頁、第22至23頁、第
14 25至28頁、第29至30頁、第31至32頁）。被告已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6 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7 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認
1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19 (一)資遣費部分：

20 1.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
21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22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3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24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25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
27 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4
28 條亦有明文。

29 2.本件被告因所經營公車路線停駛而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且被
30 告該時亦經勞工局認定歇業，符合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
31 勞動契約之情形，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給付資遣費。經查，

01 原告到職日期為106年1月3日，兩造勞動契約於113年1月24
02 日終止，年資為7年又21天，經扣除原告於108年6月7日至10
03 8年12月6日及112年12月11日至113年1月24日之育嬰留職停
04 薪期間，合計7個月又12天（見本院卷第21、33頁），其工
05 作年資為6年5個月又8日，新制資遣費基數為3又79/360，以
06 平均工資3萬8,789元計算所得之資遣費為12萬4,880元，有
07 資遣費試算表附卷可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2萬4,
08 880元，即屬有據。

09 (二)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10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11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再按本法所稱非
12 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
13 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14 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15 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勞動契約既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
16 款規定終止，業如前述，則原告離職自屬就業保險法第11條
17 3項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故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18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自屬有據。

19 (三)從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2
20 萬4,880元，並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
21 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於法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6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28 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資遣費，依勞退條例第1
29 2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即113年2月23日
30 前給付，屬有確定期限之之給付，則原告請求自翌日起即11
31 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

01 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03 付12萬4,880元，及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依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
05 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
07 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9 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書 記 官 廖 于 萱